

# 中山市浪网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中山市浪网中学。

**第三条** 学校住所为中山市民众街道阳光大道 133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陆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办公室（教体文旅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

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贯彻中山纪念中学教育集团“中山精神+文化育人”的名校思维，坚持“文化育人、幸福教育”的办学思想，实施“文化立校、体艺兴校、科研强校”的办学策略，践行“与幸福同行，为幸福奋斗”的幸福口号，秉承“志存高远，行立当下”的校训，打造“幸福相长，后来居上”的校风、“教学相长，众行致远”的教风和“明礼守信，知行合一”的学风，共享“拼搏创造荣誉、品质彰显价值、实力赢得尊重”的价值信条，从而构建中山纪念中学浪网中学的文化体系，致力于培养身心健康、蔚为国用的现代君子。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开展初中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义务教育初中适龄儿童。办学规

模以市、区教育部门核定的班级数、学生数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内圈构图包括三部分，底部的“1976”为学校创办时间，中间的三条波浪线刻画出大海的形象，是对“浪网”这一濒海地区的沙田文化的历史传承；上部的设计是以“浪网”二字的汉语拼音的声母“L”“W”为基本构造，通过艺术加工，构造出纪中浪网人风浪中驾帆前行的形象，象征着纪中浪网人不畏艰辛、意志坚强、乘风破浪、志济沧海的精神。

学校校徽外圈为学校名称和英文表述，蕴含了中山纪念中学校徽元素。作为中山纪念中学教育集团的成员校，寓意学校秉承纪中赋能，传承浪中家风，在新时代扬帆远航。

学校校旗的主色调为上白下蓝，海浪之上为学校红色基调的校徽，像一轮红日从海平线上冉冉升起，寓意学校的幸福教育事业蒸蒸日上，也寓意纪中浪网人朝气蓬勃，逐梦星辰大海。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共中山市浪网中学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学校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 1 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委员 3 名。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十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组（党委、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一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

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可邀请书记、纪检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学校党办及人事、德育、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党小组长。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 审查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 任免学校校级领导干部；

(五) 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支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学校设立初一年级、初二年级和初三年级三个年级组，每个年级组设正副主任各一名。年级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年级副主任负责协助年级主任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综合等十个学科组，每个学科组设科组长一名。

科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学科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综合科组设体育等若干备课组，其他学科组每个年级设立一个备课组，每个备课组设立备课组长一名。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幸福德育的德育管理，实施“向幸福出发——幸福人生导航计划”，培育脸上有笑、心中有爱、肩上有责、脚下有路、身心健康、蔚为国用的现代君子。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坚持“课程育人”的思想每个月设立主题活动，其中9月份为感恩知礼节、10月份为三礼四有节、11月份为体育艺术节、12月份为科技创新节、1月2月为快乐寒假、3月份为传统文化节、4月份为缤纷读书节、5月份现代君子节、6月份为百科知识节、7月8月为快乐暑假。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校党支部领导下，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积极性，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学校共青团组织接受学校党支部和共青团民众街道委员会双重领导，设正副书记各 1 人，委员若干。

学校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在校党支部和共青团的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学校少先队组织接受学校党支部和民众街道少工委双重领导，设大队辅导员 1 人。

学校依据《志愿服务条例》，成立由学校师生自愿组成的志愿者团队，以服务社会、帮助他人为宗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组织和动员师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学校志愿者团队归属学校团委和各班团支部负责管理。

学校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成立学校、年级和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以学生家长代表为主体，坚持家校沟通与合作，让家长充分参与学校管理，有效体现家长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

育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家长委员会委员由家长自荐或班主任推荐产生，任期三年，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若干名，并根据需要下设安全部、宣传部、交流部、活动部等，各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2名。

**第三十条** 学校以“幸福班级”建设为目标，打造特色班级文化，营造和谐、有序、充满活力的成长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健康心理品质、自主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班级管理注重文化建设、特色建设，强调学生自主管理，注重制度引领，各班成立班委会，根据需要设立班长、学习委员、纪律委员、文娱委员、宣传委员、卫生（劳动）委员、各科代表等自主管理岗位，鼓励学生参与班级管理，培养其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学校建立五星班级考核体系和特色班级评比办法，对学生的学学习、行为、参与等方面进行评价，定期进行班级工作总结，表彰优秀个人和集体。学校鼓励各班加强家校沟通，班主任每学年普访率达到100%，每学期召开两次以上全体家长会或分层家长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学校社团是落实体艺兴校的重要平台。学校实施 1112 育苗课程、全员运动育全人课程，组建课后服务和兴趣小组，打造高品质的体艺育人场域，为学生发展创造空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和个性发展。

学校社团分为高水平训练队和兴趣社团两类。高水平训练队包括男女篮球队、男女足球队、男女排球队、男女匹克球队、男女田径队、舞蹈队、合唱队、文学社、音乐特长生训练队、美术特长生训练队等，承担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任务和特长生培养任务；兴趣社团根据教师和学生报名情况，由学生自行组建或教师牵头组建，学校提供场地并负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趣配音、吉他、辩论、茶道、乒乓球、羽毛球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教学处每学年开学前提出各门课程开设课时的计划，安排好课程表，交校长室审定后实施。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坚持国家课程校本化的工作思路，通过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学用结合、学

以致用。

学校坚持校本课程系统化的工作思路，通过“1112育苗课程”，培养幸福有为的现代君子。“1112育苗课程”分为四个大类，即一个目标——“幸福人生导航课程”、一本好书——“阅享幸福阅读课程”、一手好字——“笔写青春书写课程”、两项爱好——“幸福浪花社团课程”（体育与艺术）、“全员运动育全人”（天天动起来、幸福向未来）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实行随机平行分班，不开设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尖子班、特长班、培优班，每班学生人数不超过55人。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每学期开展两次教学质量监测，包括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初三毕业班下学期开展两次中考模拟考试。考试成绩不排名、不公布，只用作教师诊断教学。

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规定，规范教材教辅的征订与使用工作，不订购国家教材订购平台之外的教材与教辅，不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资料。

学校坚持因材施教、分层教学的理念，做到目标分层、任务分层、教学分层、作业分层、测试分层、辅导分层，给学生充分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多管齐下做好学困生的转化工作，帮助每一个学生获得成长。

学校坚持落实双减政策和中小学减负的有关要求，扎扎实实落实“六项管理”制度，坚持作业公示制度和作业评价制度，保障学生每天作业时间不超过90分钟；落实规范办学要求，保障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9小时。

学校实行寄宿制，为所有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同时面向所有申请走读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所有学生在校内完成各科作业。住宿费和课后服务费完全按照中山市物价局的规定进行收取。

**第三十四条** 学校把“思维+空间”作为课堂改革的核心理念，倡导“五环五步幸福互动课堂”范式，依托中山纪念中学教育集团，通过学术型中心教研组的建设，构建以少带多、以点带面、立体互动、教研培评一体的教研机制，通过“学一学”“帮一帮”“磨一磨”“晒一晒”“赛一赛”“评一评”“用一用”等互动式、体验式教研训活动，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

学校的五环五步幸福互动课堂通过课堂五环（暖堂、预检、学新、操练、反思）和小组五步（教师设疑、自主学习、合作探究、互助展示、释疑提升）有机结合，开发幸福互动课堂学习量表，促进小组互助探究学习，提高思维含量，增加课堂留白，改变学习方式，形成思维激发场和成长空间场，把课堂的单向输出变为双向互动，把教室变为学堂，让学习真正发生，让生命真实成长。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学校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六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

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学校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尊敬师长，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跳级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学生无故旷课达到2周，其间虽经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仍无效果的，视为辍

学，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的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因家庭变故或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应同时报告民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学校应及时将辍学信息告知学生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表现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学校成立宿舍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和谐与秩序，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宿舍管理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维护集体利益，开展“五星宿舍”评比，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生活的良好习惯和自信自强的良好品质。

学校饭堂采取自营的形式，为师生提供卫生健康的餐食。学

校成立膳食委员会，加强饭堂管理，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对食品进行检测，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食品加工可管控、食品卫生可保障。学校以“幸福的味道”为主题，着力打造食育文化，引导学生养成科学饮食、文明就餐、节约粮食、热爱生活的良好习惯。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上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健全课程教材管理规范，不得违规引进境外课程和违规使用境外教材，严格执行教辅资料“自愿征订、一科一辅”的要求。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学生阅读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政教）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

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并主动联系、支持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

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七十一条** 学校艺术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艺术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科技教育以艺术课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科技项目。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校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党务、教学安排、文体活动等信息，教材教具、校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 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 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 学校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三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6日经教职工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党支部会议审定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共中山市浪网中学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